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82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范姜建原

被告 林盟智

訴訟代理人 張家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8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其中新臺幣38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8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上午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停車場駛出時，因車身跨越車道中線駛入來車道，致與訴外人盧昇輝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08,257元（包括工資16,117元、零件92,14

01 0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2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有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經查，被告與盧昇輝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  
08 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108,257元，原告  
09 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已如數理賠盧昇輝等事實，有臺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1 單、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受損維修照片、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  
13 第4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  
14 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洵屬有據。

18 四、次查，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16,117元、零件92,140  
19 元，合計108,257元。其中零件92,140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  
20 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1 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3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6 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  
27 照），迄113年12月29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11月，  
2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666元（計算式詳附  
29 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30 故受損金額應為25,783元（計算式：工資16,117元+零件9,6  
31 66元=25,783元）。

01 五、本件原告代位盧昇輝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2 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  
03 訴狀繕本已於114年5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  
04 可佐（見本院卷第64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5月24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  
06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783元，及自114  
09 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5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17 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88元由被告  
18 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王若羽

28 附表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92,140 \times 0.369 = 34,000$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2,140 - 34,000 = 58,140$

01	第2年折舊值	$58,140 \times 0.369 = 21,454$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140 - 21,454 = 36,686$
03	第3年折舊值	$36,686 \times 0.369 = 13,537$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686 - 13,537 = 23,149$
05	第4年折舊值	$23,149 \times 0.369 = 8,542$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3,149 - 8,542 = 14,607$
07	第5年折舊值	$14,607 \times 0.369 \times (11/12) = 4,941$
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607 - 4,941 = 9,666$